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麥明珠

相 對 人 盧水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3月11日起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同年月12日起，向聲請人借用共計2,311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5年2月12日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1,868萬9,814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確認表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債務寬緩展延申請書、繳款明細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不動產擔保品保單資料、短墊費用暨銷帳明細查詢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陳述略以：相對人目前正

01 積極依協議履行還款義務，並透過售屋方式尋求徹底清償債
02 務，懇請鈞院暫緩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云云。惟抵押權人
03 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，採形式審查，
04 本件聲請人就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，既已提出形式外觀完備
05 之債權證明文件，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至，
06 本件聲請即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11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12 。

13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4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6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